

109 年度雲林縣環保局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近年來網路資訊發達，網路影音新媒體順勢崛起，讓現今大多數人已不再依賴傳統媒體來獲取資訊。

新媒體提供了讓更多影音創作者能夠自由發揮創意的大平台，逐漸興起多元化的宣傳管道，而微電影便是新媒體的宣傳管道之一，相較於傳統電視廣告，微電影沒有時效性，不需要高額廣告費用，搭配網路影音新媒體的平台，宣傳效益遠比傳統電視廣告來的大，因此，透過微電影製作，進行多元化行銷達到本縣環境教育宣導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期程：

- 一、作品繳交（含報名完成）截止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公布獲獎日期：109 年 12 月 4 日，以電話通知，並公告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。

備註：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。

肆、活動對象：

- 一、不限國籍，凡影像創作愛好者皆可報名。
- 二、如未滿 20 歲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「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」。

伍、徵選主題：

- 一、「發現雲之美，林之聲」，拿起相機，拍攝屬於雲林的故事！上至天文地理，下至美食風景，雲林有多美，由你定義。
- 二、「美與惡的距離」，透過你的一步一腳印，探訪雲林的美與壞，藉由鏡頭窺探環境與大自然間的奧妙，記錄重生前與重生後的樣貌。

備註：至少擇一主題。

陸、影片規範：

- 一、影片長度：以 15~20 分鐘為原則—包含片頭片尾（至少 900 秒），並提供拍攝團隊成員照 1 張。
- 二、內容形式：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（劇情、動畫、紀錄片、MV…等，各種類型

影片均可參賽)。

三、 影片語言：語言表達以中文為原則，仍可搭配其他語言。

四、 影片格式：HD 以上，MOV 或 MP4 檔案。

五、 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。

六、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，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限制，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
柒、 評分標準：

一、 依據評審委員之專長及領域，調整配分比例進行評判，委員評分佔 85% (如表 1)。

二、 依據網路投票名次給分，網路投票分數佔 15%，第 1 名可得 15 分、第 2 名 14 分、第三名 13 分…依此類推。

備註：投票起始日和方法以本局公告為主。

表 1 評分配比

評分原則	比重	說明
主題適切度	40%	作品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。
創意	30%	作品之原創性、剪輯手法、製作效果、音效等。
拍攝技巧	15%	作品之拍攝手法、運鏡角度等。
網路投票	15%	利用網路投票，票選人氣前 5 名。

捌、 獎金與獎勵：

第一名：新臺幣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 (1 名)。

第二名：新臺幣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 (1 名)。

第三名：新臺幣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 (1 名)。

佳作：新臺幣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 (2 名)。

備註：獎項最終將依評審結果，若未符合資格得以從缺論。

玖、 報名與作品繳交方式：

一、 電話確認 05-5362441 蔡小姐，E-mail：lynn8891828@gmail.com。

二、 請先上網址填寫報名表資料完成線上報名後 (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並列印相關報名資料，確認後簽名。



線上報名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eSoqDgbjtAKQn65r7>

- 三、為利日後活動聯繫，報名資料務必詳盡確實。
 - 四、作品繳交完成後即視同報名完成，將會收到主辦單位之 E-mail 確認信及電話通知作品編號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 - 五、請於作品繳交截止日前，將作品（燒錄光碟片）及以下附件資料寄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）綜合計畫科收，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封面註明「109 年度雲林縣微電影徵選報名資料」。
- 請確實將以下附件填妥送出後待主辦單位確認後即完成作品繳交；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於 3 日內完成補件，若無法及時補件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1、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 - 2、參賽同意書或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，如附件二、三。
 - 3、參賽光碟（內含影片檔案及團隊成員照 1 張）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參賽所提供之影片資料，將作為遴選審片之使用，恕不退還，影片資料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存檔或做教育宣導使用，未取得影片書面授權，絕不做任何公開放映。
- 二、參賽評選獲獎影片所提供的影片、預告片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即為同意免費授權本活動以教育宣導為目的使用於電視、網路、其他媒體（影片之使用以至少超過 900 秒以上）以及宣傳品、影展網站等媒體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之用，報名參賽團隊請自行確認影片品質與放映效果，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- 三、報名者須保證擁有該作品參加競賽與展映之權利。若因參加本競賽而侵犯他人權利，報名者須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作品需為 10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完成之作品，且作品需為原創性，劇本需符合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之規定，該劇本及影像作品需未曾參賽過或獲獎。
- 五、凡報名參與者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規定及規則。若規定及規則如有異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更改權力。

附件一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微電影徵選活動

報名表

作者姓名	(若為團體，以 1 人為代表)	主題	☐ 發現雲之美、林之聲 ☐ 美與惡的距離
團隊成員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公司：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內容簡介 (300-500 字內)			
注意事項	一、 請確認報名資料： ☐書面報名表 1 份（填妥各欄位）。 ☐參賽同意書。 ☐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。 ☐參賽作品光碟 1 張，內含： (1)、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（作品簡介必須填寫完整）。 (2)、影片檔案（檔名：作者－作品名稱）。 (3)、拍攝團隊成員照 1 張（清晰）。		
(作者簽/章)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微電影徵選活動

參賽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微電影徵選活動」，同意參賽影像創作作品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供甲方之宣傳使用及其公開播映、展覽、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不限次使用。
- 二、 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與甲方，甲方具有該作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出版、著作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 本人參賽音樂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與甲方，甲方具有該作品公開播送、公開發表、錄製、演奏等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擔保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或違反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之行為者，由本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，與甲方無關。若因此致甲方有所損失，本人亦同意賠償。
- 五、 本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所有註冊均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者，甲方有權不經說明，逕行取消本人之一切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- 六、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而使本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本人亦同意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七、 本人同意如有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，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造成甲方無法通知及作業，一概以棄權論。
- 八、 獎金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此致

甲方 主辦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乙方 承辦單位 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(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)

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：

團隊所有成員簽署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微電影徵選活動

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

此至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參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舉辦之「微電影徵選活動」。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

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

參賽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